

#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咨询机构评估评审行为，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辽宁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辽委发〔2017〕17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咨询评估机构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省发展改革委所有。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处室要落实投资决策主体责任，避免以咨询结果、评估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并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事前培训指导、事中过程管理和事后评价考核。

##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1. 项目建议书，指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初步设计报告，指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项目申请报告，指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时，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主办处室应当在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中对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6. 中央资金专项申报比选、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7. 省委、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它项目工作审核评估。

###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七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具有近3年所申请专业的投资项目评估业绩。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处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党组审核；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适时调整。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处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主办处室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

(一) 按照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选择；

(二) 应避免同一专业领域的委托业务过度集中于同一咨询评估机构；

(三) 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

(四) 选择咨询评估机构应当要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主办处室选择咨询评估机构后，提出委托评估申请报投资处审核，包括评估必要性、评估范围、评估费用等；

(二) 投资处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评估咨询费用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

(三) 主办处室根据投资处审核通过的委托评估申请，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出具咨询评估委托函，明确评估事项、评估重点、评估时限、评估费用、联系人员、联系电话，并附委托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对于具备多评合一条件的项目，在委托评估函中将委托评估事项、评估费用一并明确。委托函报投资处存档。

**第十三条** 主办处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

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十五条** 投资咨询评估费用按照附件为测算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咨询评估费用计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咨询评估费用超过计费取费标准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主办处室提请委党组会审定。

##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处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含外聘专家）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第十七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意见。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

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处室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补正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补正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意见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确有必要的，事先报经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同意。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意见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咨询评估意见的附件。

咨询评估意见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主办处室提交的咨询评估意见质量评价，经提请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安排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意见、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应当在收到咨询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评估意见进行质量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第二十八条** 对咨询评估意见的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其作为我委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 咨询评估意见有重大失误；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 经核查已不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第三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向社会公示,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造成咨询评估意见有重大失误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我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列入不良记录,及时通过“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反映。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发改办〔2022〕2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模板

2.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模板

## 附件 1

#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辽宁省委、省政府，以及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